

『會員服務廣告』刊登辦法

一、資格限制：限本會會員

二、廣告內容：廣告內容類別及限制

求才看板：限醫療院所之負責醫師徵求各科醫師(牙醫、中醫及各類醫事人員除外)求職看板。

醫院、診所租售：限會員現有醫院診所之租售(須於本會會籍資料上登記有案者)；
醫療器械廉讓：限會員之醫療院所內之醫療器材。

徵婚：徵婚對象限會員本人，父母，子女或孫系等血親，需檢附關係證明(戶口名簿或全部戶籍謄本)。

三、廣告金額：一則 800 元 (48 字以內)

四、刊登方式：請將 800 元以 郵局現金袋；或 支票或郵局匯票 (抬頭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)，連同填妥之『會員服務廣告委刊單』；於每月 12 日前寄至全聯會 (106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)，(以郵戳為憑) 逾期順延一期刊登。

五、出刊日：次月 5 日至 10 日

六、聯絡電話：02-27527286 分機 180 林先生 / 手機 0987008259

七、備註：**不得指定字體級數及編排方式，以本刊標準格式編排；**
廣告內容如有爭議，本刊有刪改取捨權；
廣告內容不符本刊規定者，本刊得拒絕刊登，並予退費。

『會員服務廣告』委刊單

會員編號：- 會員姓名：_____ (必填)

上次刊登月份(約)：_____年_____月 (必填) 刊登類別：(請擇一勾選)

求才看板 求職看板 醫院、診所租售 醫療器械廉讓 徵婚

刊登內容：(請將內容填寫於下列空格中) (PS：標點符號 1 個為一格，數字 2 個為一格)

收據抬頭及地址

若未註明者一律以會員姓名開立收據

※請配合「就業服務法」規定，勿對年齡、性別等設限，謝謝。